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0〕9号

投诉人：吉林省瑞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青年大厦1单元602室

被投诉人：长春市群众艺术馆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966号

本机关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群众艺术馆数字文化馆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0-03-12804）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第4、5、6条评分条款为硬件打分项，共计36分，如项目主体为软件那么评分细则应用硬件评分不符合相关规定，如主体为硬件那么分值的分配也不符合相关规定。不符合的法规规定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

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查明事实如下：

经审查，没有证据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第 4、5、6 条评分条款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